

「2021 臺北國際食品展覽會」
臺灣館－農糧精品區（食米、米製加工食品類）
參展廠商公開甄選說明書

- 一、目的：甄選「2021 臺北國際食品展覽會」臺灣館－農糧精品區（食米、米製加工品類）展售廠商計 10 家（另備選 2 家），以「**拓展臺灣農糧產品外銷競爭力**」為目的，向國內外專業買家及消費者推廣臺灣稻米及相關衍生加工產品之優質形象，創造臺灣品牌的國際視野。
- 二、展出日期：110 年 6 月 23 日至 110 年 6 月 26 日，共 4 日。
- 三、展出地點：臺北世界貿易中心二館四樓。
- 四、展示對象：國際專業買家及一般民眾購票參觀。
- 五、參展產品資格：
 - （一）、具有外銷實績或外銷潛力之**食米、米製加工產品**。
 - （二）、架售期過短、不適外銷產品，不建議參加甄選。
 - （三）、蔬果及雜糧等其他類別請洽本署相關負責組室。
- 六、已於公協會館、縣市政府館或個別廠商區報名參展之廠商，仍可參加臺灣館參展廠商甄選，惟館內不得重複設攤，且以一廠商一攤位為限（3 公尺 X3 公尺），每攤租金由參展廠商分擔新台幣 26,000 元（未來將依實際執行經費略有增減）。
- 七、參展廠商甄選原則（參展企劃書提報內容）：
 - （一）、國際貿易參展經驗與業務實績（佔 60%）：

提供具體背景資料，以獲得國外買家之認同（如附件一），包括：

 1. 參展單位背景說明（廠商、農會或糧商）。
 2. 最近 3 年參展資料（含國內、國外參展）。
 3. 最近 3 年內銷及外銷數量資料（請檢附證明）。
 4. 最近 3 年生產銷售情形。
 5. 參展產品名稱。
 6. 其他相關文件等。
 - （二）、產品外銷競爭力評估（佔 15%）：

產品外銷優勢、包裝形象、重量、有效期限及儲運方式以適合外銷為考量，並請於甄選資料中敘明產品具外銷競爭力之說明文字。
 - （三）、食品安全衛生之相關認驗證資格（佔 15%）

請參展廠商提供與食品安全衛生相關之認驗證資格（請檢附證明文件），每項資格增加 3%，以 15% 為上限，例如：

1. 產銷履歷、有機驗證、CAS 驗證等。
2. ISO、歐盟認證或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例如 HACCP 等）相關之國內外驗證資格。

(四)、外文解說能力（佔 10%）：

參展期間現場是否規劃具外文解說能力之專業人員，針對參展產品及特性作深度解說，例如：

1. 英文解說人員。
2. 日文解說人員。
3. 其他外語解說人員。

八、參加甄選之廠商，請依限提供以下資料：

(一)、廠商務必參考前項甄選原則，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製作「參展企劃書」6 份。

(二)、「參展企劃書（以 Word 製作/A4）」紙本 6 份，擬參展產品每樣 1 份，請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三）下午 5 時 30 分前以快遞或親自送達方式遞交本案承辦人（本署糧食產業組廖婉均技士 02-23937231 轉 586）。

(三)、書面資料不符資格之廠商，本署保留篩選廠商之權利，符合資格之廠商始得參加甄選會議。

(四)、逾期視同放棄。

九、召開甄選會議：由本署邀集專家代表擔任甄選委員，說明如下：

(一)、甄選時間及地點：110 年 4 月 19 日（一）上午 10 時於本署臺北辦公區六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6 樓）。

(二)、甄選標準：依據甄選原則及配分進行評分。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因故棄權者，請務必事先知會本案承辦人。
2. 本次甄選正選 10 名，備選 2 名。
3. 甄選結果將於簽報核定後正式發函通知。

十、**注意事項：**參賽遴選產品於甄選完畢後不再各自寄回，業者倘須取回自家產品，請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五）前至本署臺北辦公區領回（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5 樓）。

十一、主辦單位保留修訂甄選原則之權利。